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本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4、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二）内设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至第十检察部、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含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下辖1个派出检察院（沙坡地区检察院）、1个派出机构（高新区检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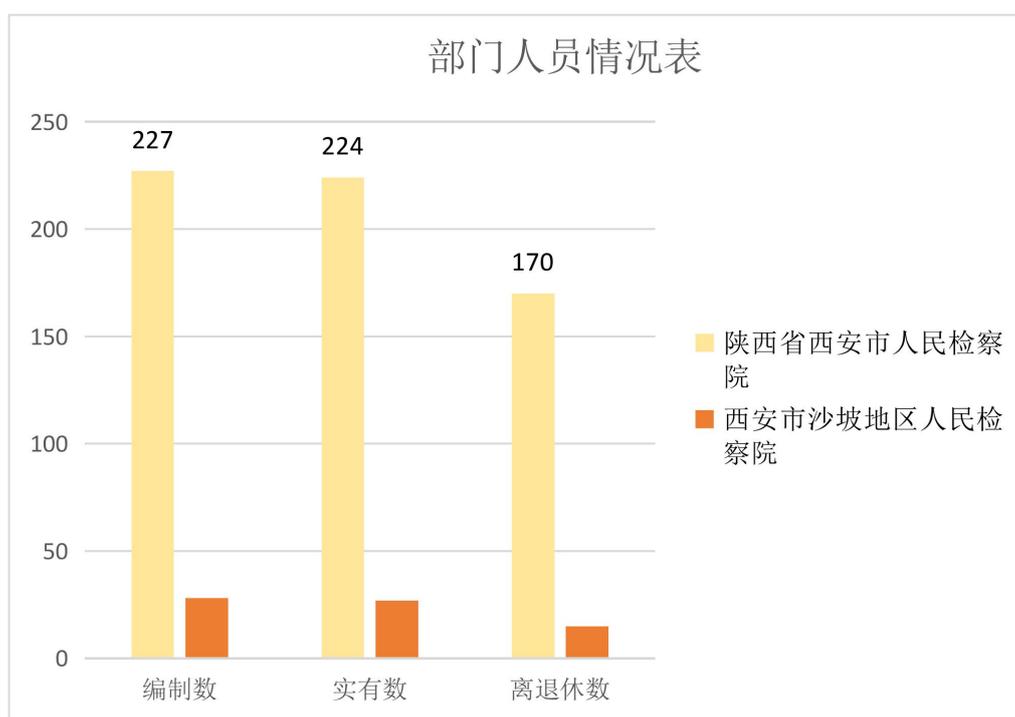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51 人，其中行政 25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94.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3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3.42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5
		9.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3.3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94.49	本年支出合计	10,39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0,394.49	支出总计	10,39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0,394.49	10,394.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35	8,841.35						
20404	检察	8,828.85	8,828.85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6.73	5,776.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26	1,743.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	477						
2040410	检察监督	428.8	42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3.06	403.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	12.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	12.5						
205	教育支出	33.42	33.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2	33.42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2	3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5	64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8	6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81	42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5.57	22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	16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6	16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1	70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1	70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2	53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99	17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94.49	7,329.87	3,06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35	5,776.73	3,064.62			
20404	检察	8,828.85	5,776.73	3,052.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6.73	5,776.7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26	0.00	1,743.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00	0.00	47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28.80	0.00	428.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3.06	0.00	403.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	0.00	1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	0.00	12.50			
205	教育支出	33.42	33.4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2	33.42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2	33.4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5	649.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647.37	647.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421.81	421.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225.57	225.5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	2.4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	2.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	166.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6	166.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1	703.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1	703.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2	531.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99	171.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0,394.4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8,841.35	8,841.35		
		5.教育支出	33.42	33.42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5	649.85		
		9.卫生健康支出	166.56	166.56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703.31	703.31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94.49	本年支出合计	10,394.49	10,394.4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394.49	支出总计	10,394.49	10,39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94.49	7,329.87	3,06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35	5,776.73	3,064.62
20404	检察	8,828.85	5,776.73	3,052.12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6.73	5,776.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26		1,743.26
2040409	“两房”建设	477.00		47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28.80		428.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3.06		403.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		1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0		12.50
205	教育支出	33.42	33.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2	33.42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2	3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85	64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38	64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81	42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57	22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	16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6	166.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6	16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	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31	70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31	70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2	53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99	17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500.38	公用经费合计		82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48
30101	基本工资	1,360.78	30201	办公费	252.95
30102	津贴补贴	1,274.71	30202	印刷费	1.91
30103	奖金	1,383.62	30205	水费	1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10	30206	电费	3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21	30207	邮电费	6.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07	30208	取暖费	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42	30211	差旅费	23.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2.37	30213	维修(护)费	2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64	30214	租赁费	8.39
30301	离休费	120.32	30216	培训费	35.00
30302	退休费	5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	30226	劳务费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0
			30228	工会经费	48.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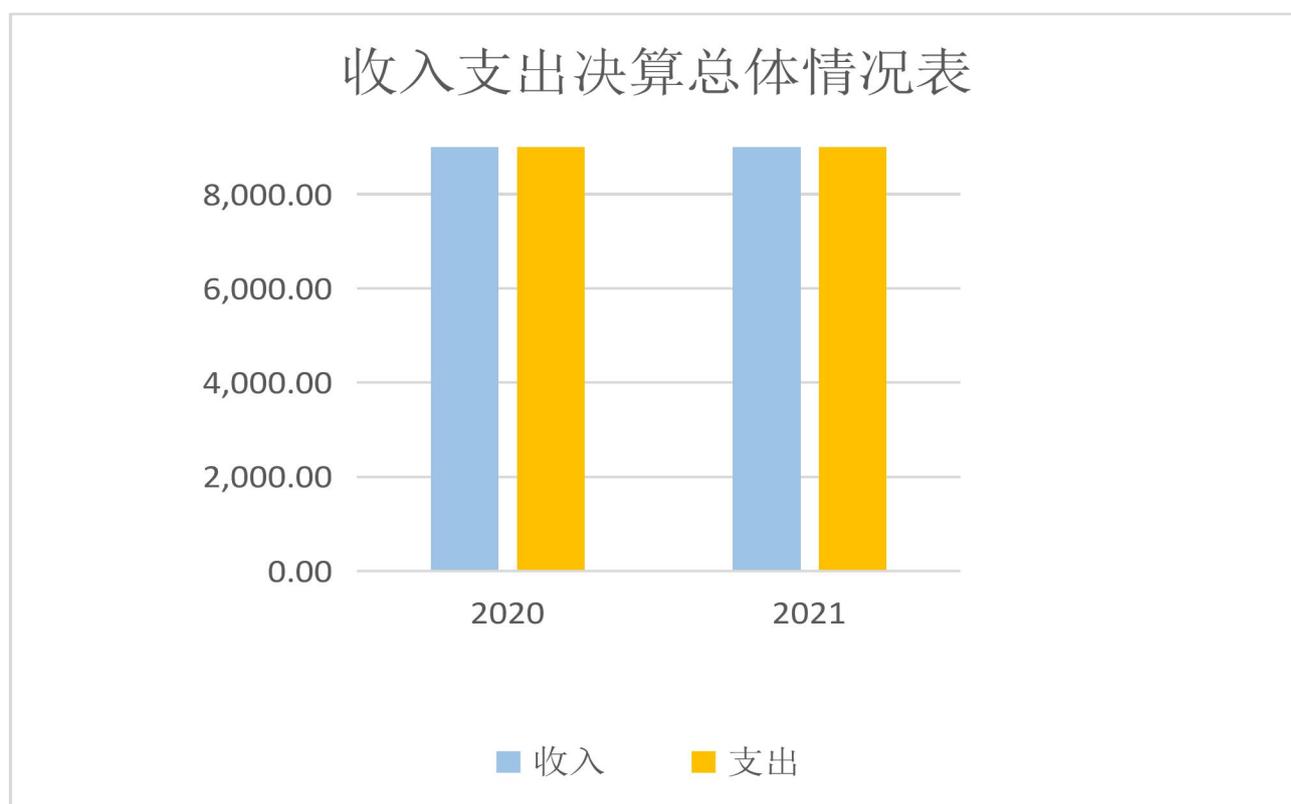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1.50		2.00	119.50		119.50		83.71
决算数	94.80		0.30	94.50		94.50		4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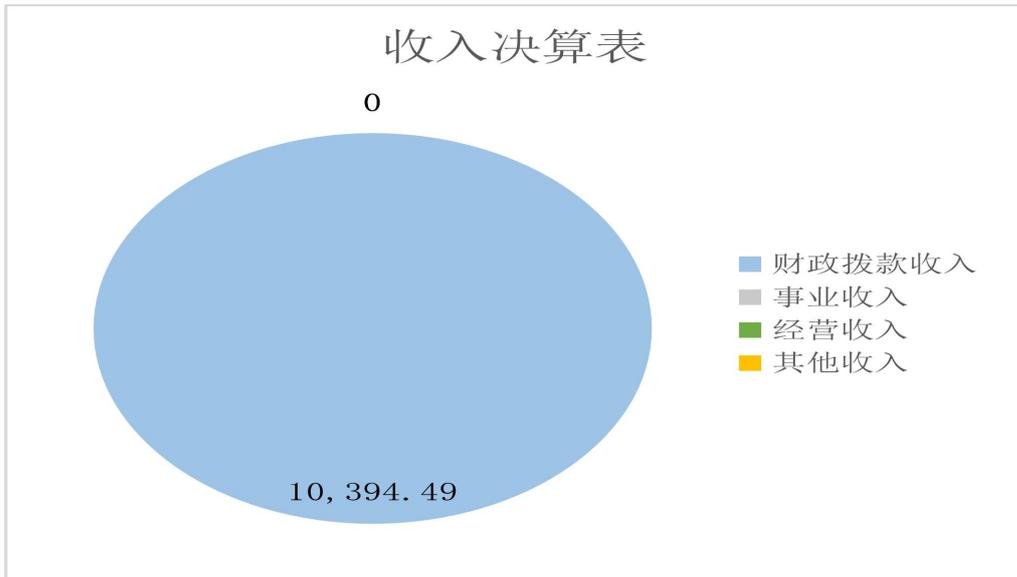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39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83.43 万元，增长 7.03%。主要是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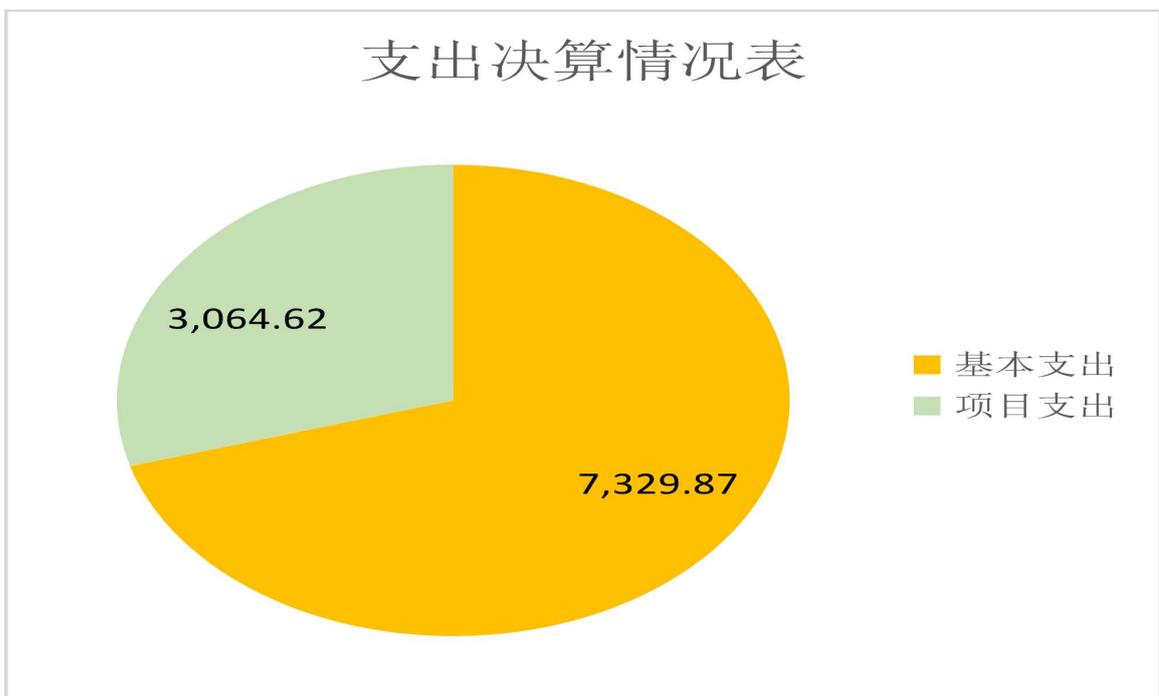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39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94.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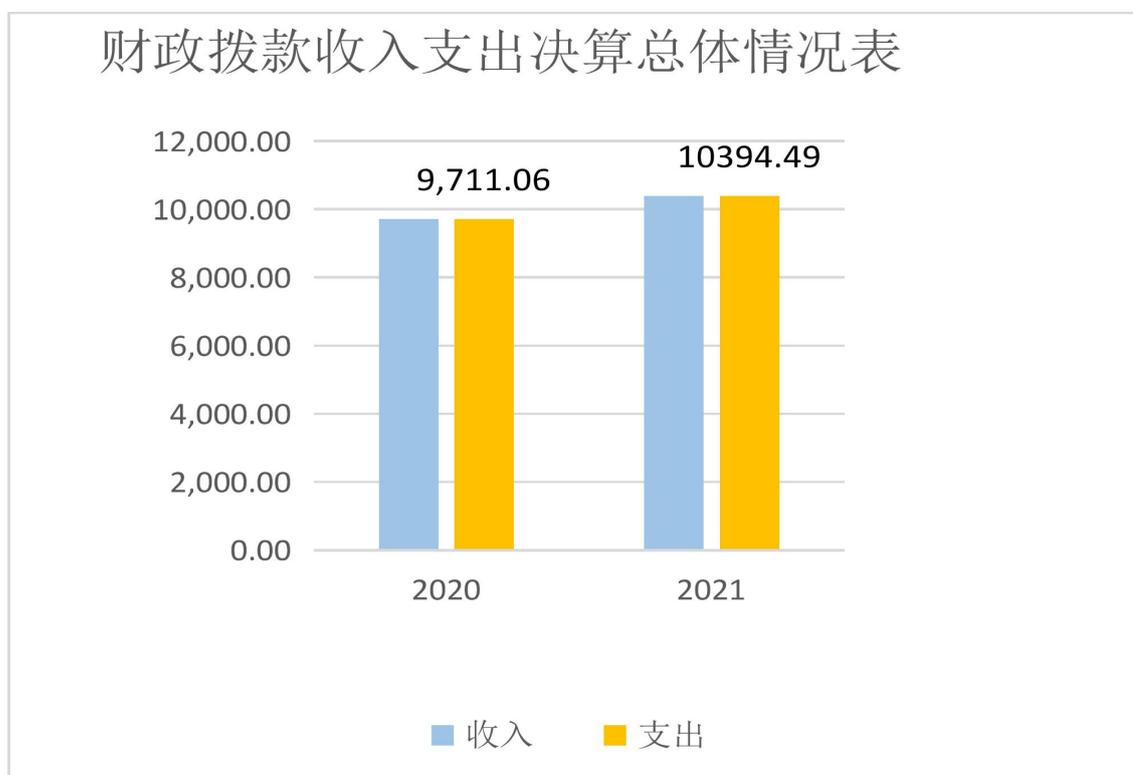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39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9.87 万元，占 70.51%；项目支出 3,064.62 万元，占 29.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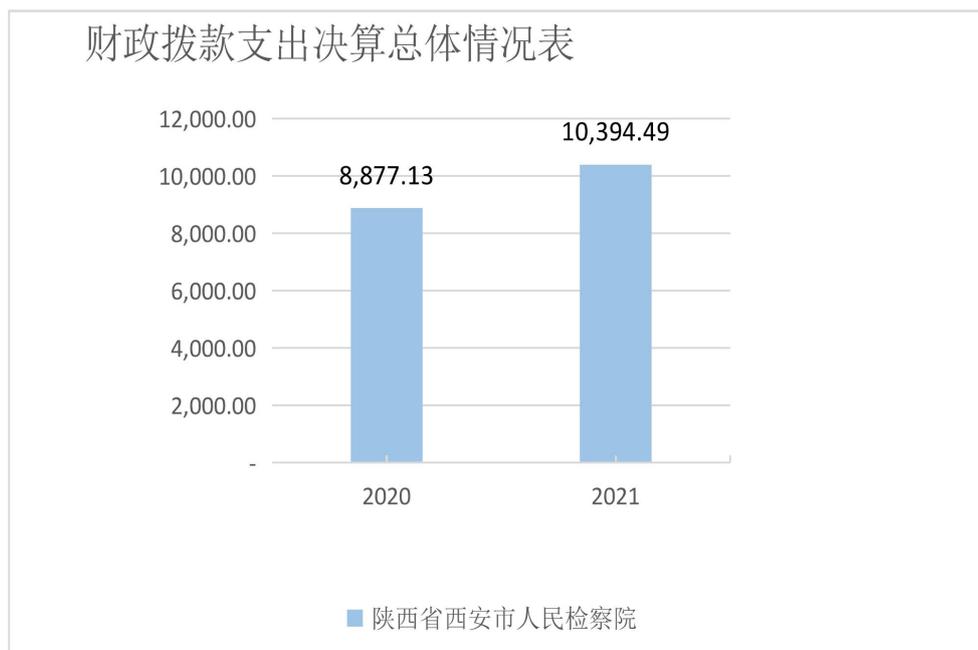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39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3.43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66.47 万元，支出决算 10,39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43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653.07 万元，支出决算 5,77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休假工资报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1,185.68 万元，支出决算 1,74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 2020 年中省结转资金和 2021 年中省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年中追加项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预算 429.00 万元，支出决算 42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 233.46 万元，支出决算 4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 2020 年中省资金、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金、丧抚金等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 2020 年优秀侦办案件专案组表彰奖励款。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 3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82.08 万元，支出决算 42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了以前年度未缴的基本养老保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191.04 万元，支出决算 22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4.20 万元，支出决算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补缴以前年度工伤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05.34 万元，支出决算 16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追加医疗保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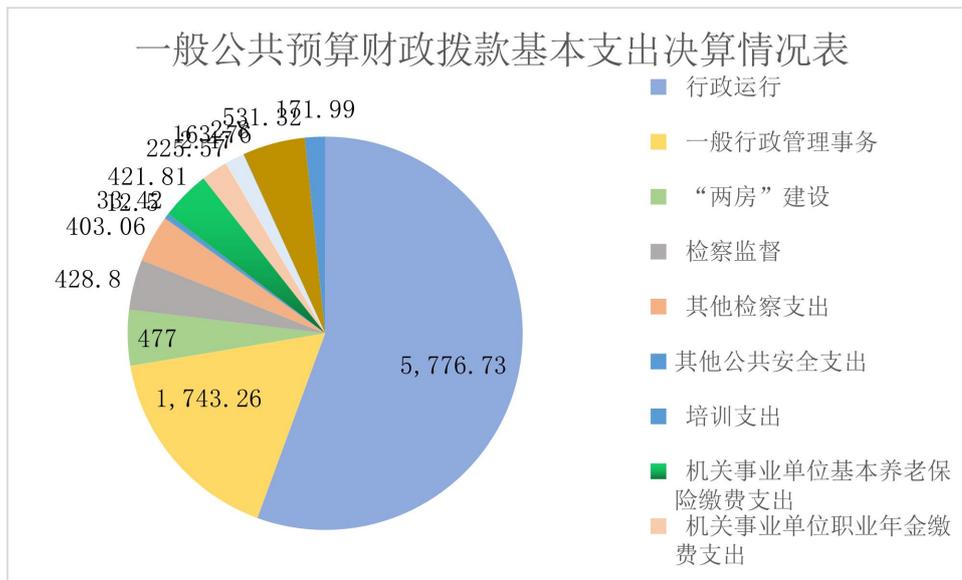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为年中追加项目。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475.61 万元，支出决算 53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 171.99 万元, 支出决算 171.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9.87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500.3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29.4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1.50 万元，支出决算 9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节约开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19.50 万元，支出决算 9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节省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节省开支，严格管理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83.71 万元，支出决算 4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5.9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外出培训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35.58 万元，支出决算 82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4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6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9.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4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坚持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立足支出、以财评事，立足职责、考察职能的原则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树立绩效意识。规范整体资金申报、审核和使用管理工作，促进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明确了绩效管

理职能，设立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副组长负责内部控制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日常工作事务，组员做好业务层面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48.1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92%。其中：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84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92%；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 10,394.49 万元。形成了 1 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组织对检察监督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9.00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5.68 万元，执行数 1,74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0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主要包括综合管理费、监控电梯空调等维保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外包服务项目、等级保护项目、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经费。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监控电梯空调等维保项目保障了我院办公大楼的日常维护及电梯、空调设施的正常运行。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了办案效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经费主要用于分级保护项目、计算机外设设备采购、安全设备采购及系统评测项目等，解决了办案用专用设备购置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了办案效率。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并未列入年初预算编报，故执行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2. 检察监督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9.00 万元，执行数 42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检察监督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更好地满足办案需要。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等有所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3.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3.46 万元，执行数 4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2.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他检察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司法救助金项目、办公大楼修缮项目、结转的 2020 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等。

信息化项目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网线路、日常办公线路、专网提速扩容线路的正常运行，同时满足了我院信息化技术支持的需求。

司法救助金项目响应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

振兴”专项活动，保障了司法救助金顺畅及时发放为抓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传递检察温度。

办公大楼修缮项目确保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改善了机关办公环境，确保了日常工作顺利运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金项目、结转的2020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项目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故执行数大于预算数。

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4. “两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477.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包括沙坡地区检察院业务技术楼项目社会保障费、迁建业务技术楼。主要用于支付新建业务技术用楼场地的村民社会保障费以及土地前期供应金。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该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85.68	1743.26	147.03%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185.68	1743.26	147.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2: 保障办公楼综合管理业务等工作的			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管理费、日常维保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外包服务经费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指标	书记员经费及时保障、设备经费及时支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金额	1094.68	154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保障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29	428.8	99.95%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29	428.8	9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外出办案、调研次数; 办理案件数	≥30; ≥260	30; 2336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能力达标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效率	95%; 5%	9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保障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3.46	403.06	172.65%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233.46	403.06	172.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2: 确保审批通过的司法救助案件救助金能够顺畅及时地发放到申请人手中。			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开支保障种类	≥10	15	
		质量指标	经费开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新形势对检察工作的客观要求, 保障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沙坡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7	477	100.00%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477	47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新建业务技术用楼场地的村民社会保障费以及土地前期供应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100%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项目资金足额支付		477	100%	
		质量指标	按照雁塔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支付款项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款项		12月	100%	
		成本指标	被征地村民养老保险储备金		477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用地按计划使用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5 个，涉及 1 个部门整体。

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394.49 万元，执行数 10,39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我院切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制定《服务保障西安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工作措施》，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70 件 426 人；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涉民企刑事案件合规监管试点工作，与公安局会签《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协作工作意见》，聘请 10 名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组建专家库，与 8 家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持续开展涉民企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稳妥处理涉民企案件，对 3 起案件进行审查并建议法院或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出台《服务保障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筹办举办的工作措施》，明确开通涉全运会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全运会案件侦查活动监督等 8 项具体措施。对西安市全运会场馆附近 60 余个“全能神”邪教组织窝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批捕 22 人。积

极开展“服务十四运 奉献我的城”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4件，为“十四运”、残运会和特奥会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充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依然薄弱，具有西安检察特色的品牌工作相对较少。二是司法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司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对基层院督促指导力度不够，案多人少的矛盾还比较突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聚焦新发展格局，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效。紧盯“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强化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举措，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主动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更实的司法服务和检察产品。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我院已基本建立了本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设立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副组长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审核、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日常工作事务，组员做好业务层面工作。检务保障部为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由检务保障部主任负责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小组日常工作。检务督察部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价。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分别制定和出台了《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绩效管理建设规划方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方案》、《2020-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制度，以上制度已覆盖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 8,867.67 万元，其中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7,930.98 万元，沙坡检察院 935.49 万元。全部资金做到了绩效评估全覆盖。在预算申报时，我们特别强调了绩效

目标编制的重要性，并且严格审核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以及该项预算预期达到的效果，保证申报的预算资金能够做到支出有绩效。要求申报部门填写所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其逐一进行评审后入库申请项目。

（四）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院 2021 年需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及实施范围的支出是 10,394.49 万元，需开展项目绩效编报及实施范围为 5 个重点预算项目，涉及资金量 8,351.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支出总额的 80%。选取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53.07 万元，执行数 5,77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包括行政参公类人员工资、奖金、离退休费等人员经费，工会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

人员经费保障了我院 250 名在编人员全年的工资、奖金等开支及 10 名离休人员全年的离休工资。发放标准均有文件依据，及时发放，金额准确。工会经费保障了我院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所需费用，丰富了我院干警的业余生活。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电费、会议费、

维修费等。保障了我院日常办公需要。“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我院主要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保障我院外出办案需要及检务接待需求。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5.68 万元，执行数 1,74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03%。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经费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主要包括综合管理费、监控电梯空调等维保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外包服务项目、等级保护项目、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经费。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监控电梯空调等维保项目保障了我院办公大楼的日常维护及电梯、空调设施的正常运行。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了办案效率。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采购经费主要用于分级保护项目、计算机外设设备采购、安全设备采购及系统评测项目

等，解决了办案用专用设备购置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了办案效率。

3. 检察监督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9.00 万元，执行数 42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检察监督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更好地满足办案需要。

4.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3.46 万元，执行数 40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93%。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项目、结转的 2020 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项目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他检察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司法救助金项目、办公大楼修缮项目、结转的 2020 年中省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等。

信息化项目保障了我院检察工作网线路、日常办公线路、专网升速扩容线路的正常运行，同时满足了我院信息化技术支持的需求。

司法救助金项目响应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保障了司法救助金顺畅及时发放为抓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传递检察温度。

办公大楼修缮项目确保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改善了机关办公环境，确保了日常工作顺利运行。

5. “两房”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477.0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包括沙坡地区检察院业务技术楼项目社会保障费、迁建业务技术楼。主要用于支付新建业务技术用楼场地的村民社会保障费以及土地前期供应金。

（五）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我院年初重点预算项目 5 个，预算资金 7,501.21 万元，均已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 2021 年 7 月对截至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2 月对截至 2021 年底的整体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范围覆盖率 100%。

（六）绩效评价管理。

我院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将经费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21 年我院切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制定《服务保障西安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工作措施》，

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70 件 426 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创建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全国品牌，完成 23 家派驻检察室网络搭建，与公安机关会签《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工作办法》，出台《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合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等文件 109 份，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908 人、起诉 9824 人。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紧紧围绕污染防治、疫情防控、食药安全、红色资源等领域，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城镇燃气供应”等 4 个专项活动，延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领域，为促进社会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注入检察元素。发现案件线索 999 件，立案 938 件，发出检察建议 815 件，办理诉前程序 948 件，刑事附带民事 8 件；积极参与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不断发挥检察机关在市域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制发规范执法行为、改善人居环境、强化行业监管等各类检察建议 242 份。抓好“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全年受理群众信访 4046 件，全部实现“7 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 个月结果或进展答复”两个百分之百，2 名同志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称号。开展涉稳风险“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部署，办结重复访案件 106 件，化解 3 起非法集资类案件风险隐患。取得了卓越的工作成效。

（七）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向各预算申报部门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召集相关处室召开座谈会，对评价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根据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安排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八）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每年通过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在政府官网和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明细，可衡量性不高。

二是预算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指标要根据本系统、本行业进行分层级指标细化，逐步完善我院预算指标体系、相关规章制度。

三是 2021 年部分项目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因新冠疫情时有发生，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导致支出进度缓慢。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建议

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

二要提高支付进度率，做好全年资金规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有条理的进行资金支付。

三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分类进行要求，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 提起公诉, 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10,394.49万元, 包括行政运行项目5,776.7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1,743.26万元、“两房”建设477.00万元、检察监督项目428.80万元、其他检察支出项目403.06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12.50万元、培训支出33.4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1,000.00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决贯彻《党组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 向省院、市委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60余项。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推动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融合, 引导干警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 提升政治判断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10,394.49/10,394.49=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减少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5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528.02/8,866.47=17.24\%$	5%	11.92%	0	中省资金不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结余结转+前三季度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5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3364.45/8877.13=47.9\%$ $6664.53/8877.13=75.07\%$	半年进度: 45% 前三季度进度: 75%	47.9% 75.07%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5	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5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94.8/121.50=78.03\%$	<100%	78.0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4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检察监督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28.80 万元。

1. 检察监督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检察监督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解决了我院干警外出办案的经费保障问题，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更好地满足办案需要。

附件：

1. 检察监督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检察监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院的办案业务主要包括：“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28.80 万，实际到位资金 429.00 万， 预算执行率 99.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阶段性目标为全年案件受理数 ≥ 3000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院对 2021 年检察监督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15
		社会效益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15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绩效评价的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含) -100 分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检察监督项目支出基本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我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报预算时提供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手续完备。

2. 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年初设定全年案件受理数需大于 3000 件，全年实际案件数 4521 件，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年初预算 429.00 万，全部为一般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 429.00 万，实际到位资金 429.00 万，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资金全额到位。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28.80 万，实际到位资金 429.00 万，预算执行率 99.95%。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单位费用支付程序、权限和手续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中予以明确，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开支，无超标准开支。各类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达的收支预算计划，严把支出关。

2. 组织实施

我院现有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规定》、《机关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的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控制机制基本完善，在项目日常管理中基本遵照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案件实际完成率 131.66%。该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按照当年计划情况进行执行，经自查，各项目支出均及时合规在当年完成，无支出延迟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将经费用到实处，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21年我院切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制定《服务保障西安市“十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工作措施》，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70 件

426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创建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全国品牌，完成23家派驻检察室网络搭建，与公安机关会签《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工作办法》，出台《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合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等文件109份，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908人、起诉9824人。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紧紧围绕污染防治、疫情防控、食药安全、红色资源等领域，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城镇燃气供应”等4个专项活动，延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领域，为促进社会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注入检察元素。发现案件线索999件，立案938件，发出检察建议815件，办理诉前程序948件，刑事附带民事8件；积极参与市域治理现代化建设，不断发挥检察机关在市域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制发规范执法行为、改善人居环境、强化行业监管等各类检察建议242份。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年受理群众信访4046件，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结果或进展答复”两个百分之百，2名同志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手”称号。开展涉稳风险“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部署，办结重复访案件106件，化解3起非法集资类案件风险隐患。取得了卓越的工作成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全面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创建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全国品牌，完成 23 家派驻检察室网络搭建，与公安机关会签《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工作办法》，出台《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合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等文件 109 份，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908 人、起诉 9824 人。

（二）存在问题

上半年支付进度不高，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程序较多，评审、公示、招标、采购环节完成后多数在下半年付款。

六、有关建议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建立要清晰、可衡量，具有前瞻性，可考核性，达到以评促改的效果。

（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1. 提高支付进度率，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做好全年资金规划，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有条理的进行资金支付。

2. 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缺失和不完善的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